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300號

原告 愷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其萬

訴訟代理人 侯順中

被告 宋維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